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報告人：局長 陳南松

壹、醫政科

一、醫政管理業務

- (一) 114年4月1日至114年8月25日止醫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變更及執照更新與執照補/換發，共計申請1,039案。
- (二) 為了保障縣內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及提升醫療品質，配合113年1月1日施行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本局已於113年1月依本法組成「南投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執行調解業務，受理縣內民眾及醫療機構所申請之調解，不論民、刑事醫療訴訟亦依法經本調解會調解。統計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已受理民眾申請(或地方檢察署移付)共計27件，113年已完成調解18場次，114年已完成6場次，安排中1場次。114年6月期間辦理各醫院督導考核進行實際現場訪評輔導，以提升縣內醫療(事)機構調解正向觀念。
- (三) 114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延續113年主題持續辦理「建構心房顫動智慧健康照護」，於114年4月16日辦理今年度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研討計畫進行狀況及滾動式調整執行方針。
- (四)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4日衛部醫字第1141660375C號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6條附表修正醫療區域之劃分，本縣共劃分為南投區(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埔里區(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竹山區(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三個醫療次區域，各醫療次區域現有醫療資源(醫院診所)如下：
 1. 南投醫療次區域:現有醫院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惠和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六家，中醫診所49家、西醫診所117家、牙醫診所58家。
 2. 埔里醫療次區域:現有醫院為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二家，中醫診所20家、西醫診所56家、牙醫診所18家。
 3. 竹山醫療次區域:現有醫院為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二家，中醫診所13家、西醫診所41家、牙醫診所14家。
- (五) 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本縣積極協助布建復健資源，於108年起於老年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國姓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108年4月媒合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110年2月媒合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國姓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基國姓物理治療所」，協助解決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另為服務中寮鄉鄉親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中寮鄉衛生所部分空間於111年10

月25日正式開辦「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三所服務量分別為；為提供集集鄉親更便捷的醫療服務，集集第一家「竹秀集集物理治療所」於10月22日於集集吳厝社區活動中心揭牌啟用，四所服務量分別為：

1. 埔榮物理治療所：自 108 年 5 月開辦至 114 年 7 月已服務 63,543 人次。
2. 埔基國姓物理治療所：自 110 年 4 月開辦至 114 年 7 月已服務 26,856 人次。
3. 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自 111 年 10 月開辦至 114 年 7 月已服務量計 8,662 人次。
4. 竹秀集集物理治療所：自 113 年 10 月開辦至 114 年 7 月已服務量計 8,554 人次。

(六)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1. 配合中央於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政策，本縣計有 7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惠和醫院、東華醫院)及 3 家診所(陳宏麟診所、普仁診所、詹建盛診所)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113 年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完成器捐註記 584 人、安寧註記 1,395 人、預立醫療註記 219 人；114 年度截至迄今，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器捐完成註記 349 人、安寧成功註記 1,039 人、預立醫療成功註記 443 人。
2. 為提供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本縣計有 4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及 3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及 1 家居護所(竹山秀傳居護所)執行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工作；另有 8 家縣內衛生所、1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及 1 家居家護理所(私立晨心居護所)執行社區安寧療護。安寧病房部分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2 床(開放數 12 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5 床(開放數 5 床)及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5 床(開放數 5 床)提供癌末住院安寧服務。

二、智慧醫療服務

- (一)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就醫服務，本局積極推動智慧照護，在多次協調下，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與縣內醫院進行遠距視訊會診，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曾漢棋綜合醫院及東華醫院 4 家醫院參與，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提供各醫院預約門診會診。遠距會診迄今共提供 24 人次服務(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共服務 9 人次；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7 月共服務 15 人次)。
- (二)本局於 110 年 12 月率全國之先在本縣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推動「原民鄉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提供「皮膚科」、「耳鼻喉科」等遠距專科門診服務，

直至 113 年 3 月起二所新增「眼科」遠距專科門診服務，除針對一般眼疾病患治療也能預防及監控慢性病(糖尿病)患者眼疾問題，消弭原民鄉就醫障礙。至今(114)年共提供 174 人次服務。

- (三) 本局與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合作執行遠距照護模式，已佈點於本縣 13 鄉鎮市，提供偏鄉居民各種疾病之線上衛生教育學習課程、遠距監測照護(血壓、血氧、體溫、血糖及體重等)並即時連線監測，透過遠距照護系統平台快速追蹤及落實家人健康監控作用，早期發現偏鄉居民健康問題，提醒民眾及早就醫，服務迄今已提供 1,182,025 人次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共 75,893 人次服務；113 年共服務 879,361 人次；114 年 7 月迄今共 1,602,130 人次服務)。另為強化本縣智慧照護網絡之合作共識，特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辦理「114 年度南投智慧健康雲第 2 次聯繫會議」，除本局各業務科室外，邀請社會及勞動局、原住民行政局、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跨局處共同討論執行方向及未來規劃。
- (四) 本局與「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合作推動遠距照護模式，已佈點於全縣 13 鄉鎮市，提供線上衛生教育課程及遠距生理監測(血壓、血氧、體溫、血糖及體重等)，並透過即時連線追蹤，協助偏鄉居民落實家庭健康監控，及早發現健康問題並提醒就醫。服務累計迄今 1,602,130 人次。在量測服務過程中，共偵測並追蹤 383,003 件異常個案，並於 114 年 7 至 114 年 8 月期間，結合縣內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 8 場醫院與據點聯繫會，依地理區域分配各據點至後端醫療團隊，以確保異常個案能即時銜接醫療資源並獲得妥適照護。另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舉辦「114 年度南投智慧健康雲第 2 次聯繫會議」，邀請社會及勞動局、原住民行政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客家發展所)、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跨局處共同討論執行方向及未來規劃。
- (五) 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有心房顫動問題的民眾發生腦中風的機率是正常人的 4-5 倍，占腦中風病人總數的 1/4，為預防中風的發生，減少中風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負擔，111 年度啟動心房顫動快速就醫(綠色通道)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於 13 鄉鎮市篩檢點使用的 30 秒即時心電圖量測儀為縣民提供服務，截至迄今已服務計 120,333 人次，其中 50 歲以上族群計 79,008 人次，佔篩檢人數約 7 成。篩檢出異常人次計 1,443 人(異常率為 1.5%)，皆由基層診所利用快速就醫綠色通道轉介至有專科醫師的醫院進行進一步檢查，最終有 1,178 人次就醫後確診腦中風及心血管相關疾病並接受治療中。本局將繼續提供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

三、緊急醫療網業務

- (一) 為提升本縣緊急醫療量能，強化衛生機關、縣內醫療院所及民間防衛團體合作效能，本局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國家韌性醫療區域性救護站研討會」，本研討會邀請大學教授及各醫療次區域內的醫院高階緊急醫療照護專家擔任

講師，分析規劃縣內三大次區域緊急醫療應對策略，參與研討會人員包括本縣 13 鄉鎮衛生所及 10 家醫院緊急醫療專才共同與會，以建立縣內緊急醫療聯防機制。

(二) 本局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南投基督教醫院合作設置水里急診救護站，為縣民提供就近性緊急救護服務，提升緊急救護之效益，水里急診救護站自 112 年 3 月 16 日迄今共提供 2,106 人次服務【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服務 171 人次(夜間服務)，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24 小時服務)共服務 1,099 人次，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24 小時服務)共服務 836 人次】。

(三) 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13 年-116 年四年補助 28 位專科醫師，合計補助經費 5 億 2 佰 9 拾 8 萬 4 仟元整，補助項目及單位如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4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緊急外傷重度級能力。
3.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重度級能力，並於 2 年內成為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目前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 113 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部立南投醫院已達成 113 年評定目標，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第一章「急診醫療」、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等四個章節重度級能力，效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4.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
5.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各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診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具備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度級能力。

(四) 本縣心導管醫療服務

有鑒於民眾發生心臟血管疾病多為緊急危及生命之情況，協助醫院建置心導管室提供民眾護心保命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目前本縣具有心導管設備醫院共計 5 家：

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24 小時運作)
2. 台中榮總埔里分院(日間運作)

3.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24 小時運作)
4.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24 小時運作)
5. 竹山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24 小時運作)

本縣截至迄今執行 13,449 人次(1,323 位急性心肌梗塞心導管手術,2,840 位排程心導管,5,241 位周邊動靜脈瘻管通血管,4,045 位其他血管服務)。

四、護理機構管理

本縣護理之家共計 14 家,開放床數 1,456 床,112 年 1 月至 114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總收案人數總計 33,041 人,照護人日數 956,944 人。本縣居家護理所共計 19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5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6 家,獨立型態 8 家,自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服務 40,303 人次。

五、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13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53 萬 1,000 元整,今(114)年度截至 8 月 26 日計有 160 人次受惠,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 111 萬 8,368 元整。

六、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一)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共計 180 萬元整,今(114)年度截至 8 月 26 日計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 99 萬 9,200 元整。

(二)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今(114)年度截至 8 月 26 日計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 126 萬 6,739 元整。

(三)為推動偏鄉口腔醫療照護升級,在本局多方協調媒合下,自 112 年至 113 年 8 月,本縣與南投縣牙醫師公會、仁愛鄉衛生所及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合作推動牙醫醫療站設置,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於仁愛鄉互助衛生室設立【仁愛鄉互助村牙醫醫療站】,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設立【鹿谷牙醫醫療站】,使偏遠地區民眾能就近獲得口腔醫療照護,提升牙齒健康與營養攝取狀況,進而維持身體機能與精神狀態,預防衰弱,邁向「全齡樂活、幸福笑容」之目標。目前另 2 處牙醫醫療站(精英、北中寮)設置作業已啟動,相關牙科治療相關設備已進行採購中,預計近期完成設置,將進一步提升本縣牙醫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與完整性,持續擴大對偏遠地區民眾的照護涵蓋。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一)執行市售藥物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本期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計稽核 62 家次 120 項產品,未發現違規情事。

(二)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B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114年4月至114年8月25日止，稽查10家次，違規2件，業依藥事法裁處。

二、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播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114年1月至114年8月25日止，計查獲43件違規廣告，業依違反藥事法(3件)、化粧品衛生管理法(35件)及醫療器材管理法(5件)等處行政罰鍰在案。

三、強化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包括資料勾稽、例行性稽查、重點稽查、購用量大或使用異常情形稽查、過期藥品監燬等，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並對查獲違規案件依法裁處。114年管制藥品稽查專案查核共計68家，其中有證57家(診所32家/藥局(房)22家/製藥廠0家/販賣業0家/醫院0家/動物醫療機構2家，教育研究機構0家)、無證11家(診所4家/藥局(房)2家/販賣業藥商5家)】，未查獲違規情事。

四、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本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位居全國第三名。高齡者常伴隨多種慢性疾病發生，需長期服用多種藥物治療。另因本縣幅員廣大、資源分佈不均，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在領藥方便性及安全性皆遭遇困難，致患有慢性病的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諱疾忌醫或因缺藥而停止服藥。

(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

本縣自107年起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費補助，持續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執行「社區用藥整合」、「機構式照護」、「醫療院所-社區藥局雙向合作轉介」、「送藥到府」等服務，目的在於解決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民眾領藥之困難。113年度起提供「促進多樣化藥事服務計畫」之服務行列遍及本縣13鄉鎮市，總體藥事照護服務涵蓋率達100%，未來將逐步擴增藥事照護服務量能。

(二)地方加強挹注經費

為照顧弱勢族群，於113年度起爭取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盈餘並獲得縣府支持，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藥到府服務」計畫，擴大送藥到府服務量能。針對本縣年滿65歲以上列冊獨居老人及7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藥事人員送藥到宅服務，由藥事人員提供專業藥事諮詢及用藥安全衛教，提升獨居長者

及身心障礙者的用藥品質、平等取得用藥權益。

(三)有鑑於瞭解民眾之需求，本縣全國首創送藥到府服務系統，並於 114 年 5 月 7 日啟用，採線上申請方式，免除民眾舟車勞頓，以網路取代馬路，確實解決地域性問題，提供便利性服務，系統上線後申請人次倍增，3 個月便創下 1,500 人次，落實數位治理、智慧城鄉的願景。為服務偏鄉民眾，擴大送藥到府服務對象，自 114 年 7 月 1 日納入本縣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列冊獨居老人及 75 歲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並以第二預備金籌編增加 100 萬元預算，讓服務不中斷。

表一、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執行成果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社區藥局(家數)	18	26	16	17	50	50
藥事人力	18	29	17	66	83	83
衛生所 (家數)	0	0	0	2	13	13
醫療機構 (家數)	0	0	4	1	2	2
長照機構(家數)	5	3	7	8	12	12
送藥到府	-	137	541	491	1,133	1,502 (8/25)
各項藥事服務 總人次	427	666	803	921	1,383	1,568 (8/25)
經費 (千元)	400	280	460	490	1,450	2,400

五、查核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

為傳承中藥房，有條件讓有 2 年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辦理書面資料複核審查及實地勘查，依審核結果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或核駁函。自 109 年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計有 139 件申請案，其中核發證明書 120 件(已換發藥商執照 68 件)、駁回 19 件。

六、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係配合中央執行全國性之指定抽樣計畫，各項計畫說明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4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配合辦理下列品項抽驗：
1. 中藥材共計 22 件，用以檢驗基原鑑定、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二氧化硫、黃麴毒素(部分)及農藥殘留(部分)，其中 1 件二氧化硫超標，業依藥事法相關規定移送所轄縣市衛生局辦理。
 2. 中藥製劑共計 2 件，用以檢驗總重金屬、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及微生物限量試驗(含好氧性微生物總數、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指標成分定量(部分)，檢驗均合格。
 3. 已完成處方籤調劑之病人藥品 1 件，用以檢驗總重金屬、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檢驗合格。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 年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

1. 西藥共計 1 件：含氯化鈉成分大型輸注液藥品之品質監測 1 件，用以鑑別、含量測定、無菌試驗及細菌內毒素或熱原試驗。
2. 化粧品共計 4 件：市售化粧品(含標示可供兒童使用者)中防腐劑及微生物之品質監測 2 件，用以檢驗微生物及防腐劑之品質監測產品外觀(含標示)。市售防曬化粧品(含標示可供兒童使用者)之防曬成分品質監測 2 件，用以檢測防曬成分。

(三)辦理「114 年醫療器材聯合稽查計畫」共計 5 件，均已抽樣送驗，結果待公布。

七、西藥製造業管理、原料藥查核及藥品回收作業：

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驗章稽核工作。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計檢查 8 品項藥品 15 家次。

八、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之安全用藥及安心使用宣導：

- (一)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辦理宣導非藥商不得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維士比液」、
「保力達 B 液」，宣導對象為檳榔攤及雜貨店，共計 16 場次。
- (二)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間辦理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相關宣導(業者)，
共計 5 場次，共計 520 人次。

九、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 (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業務：第十屆委員會(任期自：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名單更新。
- (二)毒防中心設置 15 名個案管理人員以協助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藥癮個案服務實地訪視 1,281 人次、面談 1,741 人次及電訪 2,482 人次、協助轉介資源 85 人次、提供醫療戒癮轉銜 212 人。
- (三)毒防中心建置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 24 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求助專線 21 人次，其中詢問醫療資源、社會福利資源及毒品危害講習者為多。
- (四)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預計辦理 8 場毒品危害講習，目前共計 62 人參加。

114年1月1日起迄8月25日，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毒品危害講習	
場次	出席人數
114年3月7日	16人
114年4月21日	11人
114年6月12日(女性個案場次)	13人
114年7月19日	14人
114年8月24日	8人
114年9月25日(女性個案場次)	已規劃辦理
114年10月31日	已規劃辦理
114年12月24日	已規劃辦理

(五) 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每個月由毒防中心個管員至地檢署參與地檢署緩起訴行政說明會，114年4月至114年8月25日間辦理10場次，共計84人參加。併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效果，減少再犯的發生。

(六)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業務：

1. 毒防中心預計於114年5月至7月間，完成114年度本縣13家指定藥癮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訪查。
2.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可近性鄉鎮涵蓋率達77%，提供個案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協助個案歸賦社會、重建家庭功能。

(七) 「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

預計114年9月至10月間，辦理9場校園宣導、7場次社區宣導。教材包含小型教具10項、展版54件、X展架55個及反毒2.0展版54件，道具種類多元。

(八) 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28家：

南投	埔里	草屯	竹山	魚池	水里	仁愛	合計
7家	9家	5家	1家	1家	2家	3家	28家

1.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2. 114年辦理2場次講習，列管之業者預計28家參加講習，輔導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並將辦理情形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副知警察局。

(九) 拒毒知識傳遞活動：5月3日(週六)於南投縣草屯國中，南投縣衛生局與南投縣至善文化關懷協會共同辦理「2025 兒少同行不毒行-毒品防制家庭彩繪活動!」，活動藉由動手彩繪陶杯，讓民眾在創作過程中，了解毒品防制的重要性，

同時強化家庭與社區的防毒網絡。

(十) 前進社區反毒宣導：

為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針對高於本縣平均毒品人口盛行率(113年本縣平均盛行率為0.16%，埔里鎮為0.23%、中寮鄉為0.21%)之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同時擴大至偏遠鄉鎮及原鄉區域(仁愛鄉、信義鄉)，以達全面性服務，114年度4月至8月間已辦理12場次，響應351人次，後續預計辦理3場次。

表一：109年至113年毒品人口鄉鎮盛行率分析：

盛行率(轄內個案數/轄內人口數)不含外縣市託管數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鄉鎮	人數	盛行率 %								
南投市	191	0.19	189	0.19	200	0.20	138	0.14	152	0.15
埔里鎮	201	0.25	188	0.23	221	0.28	175	0.22	176	0.23
草屯鎮	182	0.18	161	0.16	163	0.16	103	0.11	128	0.13
竹山鎮	98	0.18	85	0.15	76	0.14	79	0.15	85	0.16
集集鎮	19	0.17	13	0.12	16	0.15	11	0.11	15	0.15
名間鄉	72	0.19	84	0.22	47	0.12	53	0.15	49	0.14
鹿谷鄉	29	0.16	21	0.12	23	0.13	20	0.12	27	0.17
中寮鄉	34	0.23	34	0.23	26	0.18	32	0.23	28	0.21
魚池鄉	29	0.18	35	0.22	43	0.28	26	0.18	20	0.14
國姓鄉	53	0.28	52	0.28	53	0.30	32	0.19	24	0.15
水里鄉	49	0.28	38	0.22	36	0.21	27	0.16	22	0.14
信義鄉	18	0.11	16	0.09	13	0.08	9	0.05	7	0.04
仁愛鄉	38	0.23	23	0.14	31	0.19	32	0.19	21	0.14
全縣	1013	0.20	939	0.19	948	0.19	737	0.15	754	0.16

(十一) 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法稽查114年4月至114年8月共計稽查9,541件，裁罰違規案件

155 件(違規樣態包括於網路販售菸品 0 件、販售菸品予未成年 0 件、處分接受戒菸教育 58 件、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 0 件、類菸品及指定菸品違規 11 件(含輸入、販賣、展示、廣告及使用)、於禁菸場所吸菸 58 件、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28 件)。

2. 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計 60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 8 家、診所 24 家(含牙醫診所 2 家)、衛生所 13 家及藥局 15 家，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2,166 人。
3. 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截至 114 年 8 月前，依法公告 421 處，含 114 年 7 月 1 日公告南投服務區周邊環境範圍紅線內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

參、食品科

一、包盛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結果：

(一) 目前本縣年度列管盛裝水(加水站)共 88 站，每年稽查及抽驗至少 1 次；檢驗重金屬及微生物。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共稽查及抽驗 55 家，其中 5 家初驗不合格，經本局限期改善後已複驗合格，其餘 50 家皆符合規定。

(二) 本縣列管包裝水工廠計 12 家，每年稽查及抽驗至少 1 次，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微生物及溴酸鹽；114 年已完成稽查並抽驗 10 件產品(其中 2 家水工廠已未生產)，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食品廣告管理：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共計 112 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共計 40 件(電視 32 件、網路 8 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 72 件。

三、觀光旅遊品質與安全管理：交通部觀光局列管轄內觀光遊樂業共 4 家(九九峰動物樂園、泰雅渡假村、九族文化村及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配合縣府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查核，共計 2 家次。

四、餐飲衛生管理：

(一) 本縣目前餐飲管理家數計有 3,404 家(餐食業 1,893 家、飲冰品業 408 家、烘焙業 121、攤販業 603 家、學校午餐 153 家及其他業別 223 家等)，輔導餐飲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定，提升餐飲業品質，做好食材源頭管理到消費端，以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提供消費者選擇。

(二) 於 114 年 5 月 12 日~6 月 6 日間辦理縣內早餐業及飲冰品業者餐飲分級評核，通過評核業者計 281 家(優級 206 家、良級 75 家)。

(三) 本縣國中、國小公辦公營 130 家及公辦民營 23 家、外訂桶餐 14 家、中央廚房受供餐學校 3 家，合計 170 家，114 年度稽查 159 家次學校自設廚房，並抽驗 159 件成品、14 件半成品，結果皆符合規定。

(四)針對縣內3家餐盒工廠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及抽驗，均應符合GHP食品良好衛生相關規範及1家需符合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範，114年度稽查6家次，並抽驗6件成品、3件豬肉原料，檢驗結果符合規定；縣內食材供應商4家，針對作業環境進行稽查，114年度查核4家，結果皆符合規定。

(五)本縣高中(職)學校共16家，114年度查核16家學校，抽驗午餐共19件，結果皆符合規定。

五、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計畫執行結果

為加強本縣在地農特產加工製造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的認知及製程衛生、食品添加物使用、食品標示與廣告等，本(114)年度預計輔導60家以上小型農特產加工製造業者，已完成稽查63家次。

六、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餐廳等餐飲販售場所進行使用及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共計抽669件食品，包括：醃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散裝素食、肉製品、休閒食品、餡料糕餅、水產品、熟食等，經蔬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計1件。為「進口青花菜」，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七、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稽查計畫

(一)執行「114年美食外送平台稽查專案」稽查本縣餐飲業18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驗產品87件成品檢驗衛生標準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執行「114年健康食品膠囊錠狀專案稽查」稽查本縣1家製造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驗產品1件成品檢驗環氧乙烷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執行「114年輕食料理餐飲稽查專案」，稽查抽驗本縣8家餐飲及販售業者抽驗16件檢驗衛生標準，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114年中秋複合專案」

1.子專案一：中秋應景食品製造業者稽查，共稽查3家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並抽查標示9件、抽驗6件產品檢驗防腐劑、衛生標準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2.子專案二：中秋暨應景食品販售業稽查抽驗，稽查本縣6家，並抽查食品標示66件及抽驗產品30件檢驗衛生標準、防腐劑、動物用藥、過氧化氫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3.子專案三：中秋餐廳業者稽查抽驗，稽查本縣5家餐廳，稽查現場作業環境衛生結果5家業者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5件檢驗衛生標準及乙型受體素，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執行「114年吃到飽餐廳稽查」，抽驗稽查本縣販售業者4家及抽驗成品等檢驗衛生標準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八、食品標示稽查：

(一)進口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因應110年1月1日美豬輸入管理作為：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修訂「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強制規範標示「原產地(國)」資訊的對象，擴大到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

1. 查核縣內製造業、販售業、飲食餐飲業及零售業者之豬肉來源產地標示，114年4月至114年8月止，完成查核牛肉販售業29家/69件、豬肉販售業42家/119件、牛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188家/216件、豬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443家/421件、豬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計22家/55件、牛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稽查4家/9件。
2. 自114年4月至114年8月止，經TFDA(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本縣購入進口豬肉相關產品之業者計有1家，經查核業者進口「冷凍去骨之豬肩胛肉及其切割肉、冷凍去骨豬肉」計2批次，現場查核輸入數量、產品來源憑證，包裝標示(豬肉產地來源國標示)及販售下游廠商銷售憑證等資料，均與業者登載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資訊相符合，本局將持續加強列管查核。

(二)因應行政院宣布解禁日本食品進口及開放進口日本全齡牛管理作為

1. 114年4月至114年8月稽查日本進口食品產地來源標示15件，抽驗市售日本食品15件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國內目前已開放美國、加拿大全齡牛肉進口，衛生福利部於114年3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0052號公告，預告修正「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草案，擬刪除現行規定「須來自30月齡以下牛隻」的門檻，草案目前屬公告期，待本草案正式公告施行，本局將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相關規定，進行本縣市售端輸入販售或供應之日本牛肉來源稽查及抽驗。

肆、保健科

一、癌症篩檢降低罹癌風險

114年度賡續辦理13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14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共計1家醫院參與，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114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精進計畫」，共計5家醫院參與，分別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期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114年4月至114年8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一)114年4月-8月提供25-29歲女性每3年1次、30歲以上女性每年至少1次，

- 篩檢 15,150 人，陽性個案為 223 位，確診癌症人數 17 人。
- (二) 114 年 4 月-8 月提供 40-74 歲女性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篩檢 8,976 人，確診癌症人數 26 人。
- (三) 114 年 4 月-8 月提供 45-74 歲、40-44 歲具家族史，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篩檢 13,942 人，確診癌症人數 20 人。
- (四) 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含已戒)檳榔民眾及 18 歲以上有嚼(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篩檢 4,309 人，確診癌症 22 人。
- (五) 114 年 4 月-8 月提供居住地或戶籍地在原住民族地區 2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以碳 13 尿素吹氣法進行幽門螺旋桿菌(HP)檢測：共篩檢 172 人(魚池 10 人、信義 94 人、仁愛 68 人)，陽性個案為 84 人。
- (六) 114 年 4 月-8 月提供 45-74 歲未曾參與國健署「胃癌防治計畫」之民眾，以糞便抗原檢測法進行幽門螺旋桿菌(HP)檢測，終身一次：共篩檢 62 人(南投 1 人、埔里 35 人、名間 26 人)，陽性個案為 0 人。(本縣為南投市、埔里鎮、集集鎮、名間鄉、水里鄉辦理)
- (七) 114 年 4 月-8 月提供 45~74 歲男性或 40~74 歲女性，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者；50 至 74 歲重度吸菸者每 2 年 1 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LDCT)：篩檢 1,820 人，確診癌症 3 人。
- (八)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114 年 8 月份最新資料(統計區間自 100 年起至 114 年 05 月申報)，全縣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含非成健)共 228,301 人，涵蓋率達 69.8%，全國排名第 7，高於全國平均(62.2%)。
- (九) 114 年 7 月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各縣市 C 肝消除進度統計分析報表」(統計區間自 100 年起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南投縣 C 肝抗體篩檢率(含非成健)全篩為 73.2%，全國排名第 11，略高於全國 68.0%；全召 HCV RNA 檢驗率為 76.0%，全國排名第 19，略低於全國 79.0%；全治 DAA 或 PR 治療率為 95.6%，全國排名第 7，略高於全國 94.9%。

二、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

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人類乳突病毒侵襲，今年度擴大接種至男性，規劃今年 3 月及 9 月於全縣 40 所國中入校施打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對象分別為 112 年度(現國二)女生第 2 劑、113 年度入學國中生第 1 劑及具我國國籍尚未接種之國中青少女。114 年 4 月至 8 月 26 日止已完成辦理入校接種服務，對象為 112 學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2 劑，實際接種人數 849 人(1-3 月實際接種人數 664 人)，持續辦理中；另今年 9 月已規劃提供 113 年度入學國中生(國二上學期)第 1 劑，預估接種數為男生 2045 人、女生 1918 人。

三、推動婦女保健工作

- (一) 特殊族群生育調節補助：114 年 4 月至 8 月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 3 人(每案最高

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男性結紮補助 1 人(每案最高補助 2,5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20,271 元。其中，國民健康署補助 2,500 元，本縣預算支應 17,771 元。

- (二)外籍配偶產前檢查補助:為照顧外籍配偶於未納入健保前之產檢需求，114 年 4 月至 8 月共補助 5 案次，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 4,061 元。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三)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114 年 4 月至 8 月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及建卡收案管理，共計 12 案。
- (四)為支持母嬰親善政策，本縣共有 4 家母嬰親善醫院(南投醫院、埔基醫院、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提供縣內孕產婦及新生寶寶優質之母嬰親善照護服務與支持性環境。
- (五)高風險孕產婦照護：本縣運用相關經費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與部立南投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 6 家接生醫療院所合作，並結合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合作，共同為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個案健康管理服務。截至 114 年 4 月至 8 月底，已收案 144 人，完成 505 人次關懷訪視(相較 113 年度共收案 662 人、完成 4,888 人次訪視)。藉由此計畫，孕產婦可獲得完整產檢與新生兒照護知識，有助於提升母嬰健康。
- (六)新生兒聽力篩檢：114 年 4 月至 8 月，共進行新生兒初篩 724 人，其中疑似異常個案 11 人，經後續檢查確診 4 人。
- (七)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透過醫療院所及各衛生所於健兒門診及預防注射時段，提供 0 至 6 歲兒童生長評估、發展篩檢及健康檢查等服務。114 年 4 月至 8 月，依健保署上傳件數統計，累計服務 1,547 人次。

四、提升健康資源營造健康環境

- (一)為實踐規律身體活動落實動態生活，由衛生所護理人員走入校園、社區及職場宣導「維持每周運動 5 天、每次 30 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之均衡運動議題，114 年 4-8 月辦理共計 96 場宣導，參與 10,007 人次。於社區據點辦理長者運動課程，提升長者肌耐力及活動量，114 年 4-8 月辦理 32 場實體促進長者身體活動，參與人次達 2,715 人次；結合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以互動視訊方式帶領參與者一起運動，計 165 場，參與人次達 4,011 人次。
- (二)為提供縣民健康飲食及運動環境，本局建置「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站，提供本縣具備室外公共體健設施地點及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之清冊，供民眾查詢參閱。
- (三)提升民眾均衡飲食知能，透過公衛護理人員走入校園、社區及職場以海報、簡報及遊戲教具等多元方式向民眾宣導 6 大類食物飲食及全穀雜糧營養等飲食資訊，114 年 4-8 月辦理共計 96 場宣導，參與 10,007 人次。

五、推動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工作

- (一) 於全縣 13 鄉鎮市進行高齡友善營造工作，如輔導商家通過高齡友善場域認證、辦理社區世代融合活動及尊老氛圍營造，114 年全縣 13 鄉鎮市皆佈建為高齡友善社區，透過鄉鎮層級會議之跨部門平台，納入高齡友善議題，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二) 114 年輔導本府各局處參與「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經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目前本縣以「翻轉老化 樂齡宜居南投」為題、本府計畫處以「智慧科技領航助農民 點亮環境永續宜居南投」為題、本府觀光處以「擁抱健康，展望星空-打造友善親近的暗空公園」為題、本府文化局以「文化志工共創高齡幸福」為題，入圍第二階段實地訪視，並於 7 月-8 月皆已完成實地訪視作業，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得獎名單。
- (三) 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於 114 年 4-8 月提供服務如下：
 1. 辦理 198 場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建立長者健康均衡飲食觀念，共計 4,649 位長輩參與。
 2. 輔導 164 家社區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包括建立備餐人員質地調整飲食概念，及供應符合健康均衡飲食（包含提供足夠蛋白質、多用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等觀念）、適當質地軟硬度的餐點，營造安全舒適用餐設施。
 3. 為推廣健康飲食識能，結合 13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餐餐吃全穀、營養自然補」、「軟化質地好簡單」實體宣導及輔導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餐點。
- (四) 114 年成立 13 站長者健康促進站，以長者為中心，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提供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AI 相關課程等，並提升長者健康識能，4 月-8 月課程服務人次達 3,765 人次。
- (五) 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
 1. 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症人口照顧需求急速增加，公家機關扮演社區安全維護重要角色，因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認知，能適時為縣內疑似失智者提供援助。因此結合人事處將「失智友善社區推動實務操作與經驗分享」線上課程，納入本縣「114 年度政策評核數位組裝課程」。
 2. 114 年 4 月-8 月已完成 318 位失智友善天使及 75 家失智友善組織招募，建立失智友善服務網絡，適時為疑似失智個案提供協助，幫助其找到回家的路。
- (六) 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提升長者運動肌耐力，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爭取一鄉鎮至少設置一處銀髮族運動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現場除提供運動器材，亦聘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訓練合格的運動指導員，於活動前評估長輩的身

體功能，再依據長輩個體的差異規劃不同的運動計畫及團體課程。112 年共計服務 1,225 人，24,625 人次，113 年共計服務 1,550 人，44,002 人次，114 年 4-7 月共計服務 953 人，15,317 人次；本縣俱樂部設置及分布情形如下：

1. 110 年設置試辦據點 1 處，行政區為南投市。
2. 111 年核定設置據點 8 處，行政區及據點數分別為，埔里鎮 3 處草屯鎮 2 處、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各 1 處。(埔里鎮 1 處據點於 114 年中旬退出，目前尚有 7 處)
3. 112 年核定設置據點 3 處，行政區分別為，名間鄉、魚池鄉及仁愛鄉各 1 處。
4. 113 年核定設置據點 3 處，行政區分別為，信義鄉、水里鄉及中寮鄉各設置 1 處。
5. 114 年核定設置據點 1 處，行政區為國姓鄉。

六、推動慢性病預防及照護

(一)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 8 月 22 日網站資料，本縣加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糖尿病」之院所計共 47 家(3 家區域醫院、7 家地區醫院、13 家衛生所及 24 家診所)；加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初期慢性腎臟病」之院所共 60 家(3 家區域醫院、7 家地區醫院、12 家衛生所及 38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院所共 71 家(12 家衛生所及 59 家診所)。

(二) 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第 2 場次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認證考試，計 23 名參加、17 名通過。

(三) 預計 114 年 8 月 26 日辦理「糖友卡」抽獎活動，參與家數共 38 家(醫院 9 家+診所 17 家+衛生所 12 家)，共計有 6,005 人參與，抽出 500 名獲獎者。

(四) 為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率，保障縣民健康，達成 2025 消除 C 肝之國家政策，本縣推動 BC 型肝炎篩檢，截至 114 年 8 月 10 日最新報表(依據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統計至 114 年 5 月)本縣 100 年起迄今已完成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 159,316 人，涵蓋率達 69.8%(全國平均 62.2%)，全國排名第 7 位。

(五) 提升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

為提升縣民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照護，辦理「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114 年推動健康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持續精進 5 大面向，包括：促進員工充能、888-三高慢性疾病防治、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服務、健康促進品質精進等。另推廣衛生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共同推動健康促進業務。

(六)為幫助縣內長者及早發現可能導致失能的風險因子，辦理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評估長者六大功能(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幫助長者及早發現可能導致失能的風險因子，114年共計招募32家機構參與(醫院7家、診所9家、驗光所3家、13鄉衛生所)，113年已完成初複評人數共計7,137人，114年4月至114年8月完成初複評人數共計4,208人，評估異常者及早介入運動、營養、醫療資源等各種健康促進處置，以預防及延緩失能的發生。

伍、疾病管制科

一、本縣自購腸病毒71型疫苗接種計畫

本縣114年度自購1,250劑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提供設籍本縣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出生滿2個月至未滿6歲嬰幼童免費接種2劑，自114年5月12日起於本縣13鄉鎮市衛生所開放接種，截至114年8月止剩餘828劑，業請各鄉鎮衛生所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催種事宜。

二、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114年4月1日至114年8月25日期間傳染病通報計580例，其中308例確診。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登革熱防治

1. 鑒於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本(114)年截至目前全國累計境外移入病例數雖低於去(113)年同期，但部分縣市白天溫度仍適合病媒蚊生長及活動，社區傳播風險增加，本縣已於2月份公告「南投縣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請各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政策。
2. 本縣113年通報登革熱確診病例計3例，皆有泰國旅遊史，為境外移入，截至114年8月25日止，本(114)年接獲通報登革熱疑似個案計30例(無確診病例)、外縣市轉介個案計56例。

(二)屈公病防治

全國通報數計231例，確定病例計19例，皆為境外移入，死亡計0例。南投縣通報數計5例(草屯共計4例，泰國旅遊史計3例，中國旅遊史計1例，埔里計1例，有中國旅遊史)，確定病例計0例，死亡計0例。

(三)鉤端螺旋體

全國通報數計1,344例，確定病例計36例，其中本土病例計34例，境外移入計2例，死亡計0例。南投縣通報數計57例，確定病例計1例(研判感染源為雲林縣)，死亡計0例。

四、流感疫情防疫作為

(一) 流感併發重症防治

全國通報數計2,103例，確定病例計1,594例，死亡377例。

本縣通報數計60例，確定病例計47例，死亡8例。

(二) 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本縣衛生局備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易剋冒、瑞樂沙計4,785人份)，藥劑配置點含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97家合約醫療院所，期間使用2,147人次。

(三) 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縣113年公費流感採購13萬8,500劑，其中13萬7,000劑提供公費對象接種，另1,500劑為本府教育處自購提供本縣縣立學校教師接種，本縣已於114年2月6日前全數接種完畢全縣接種人口涵蓋率29.2%。

另疾管署於114年2月20日提供本縣增購流感疫苗2,130劑，開放高風險對象接種，本縣已於114年3月3日全數接種完畢，全縣接種人口涵蓋率29.7%。

五、COVID-19 疫苗接種

(一) 截至8月12日止，累計接種人數共計54,244人。

(二) 疫苗進貨量：68,148劑，疫苗結存量：125劑(合約院所：95劑，本局30劑)。

(三) 接種進度如下(以接種地計算，截至8月12日止)：

1. 全人口第一劑：已接種計48,554人，接種率達10.54%，高於全國0.73%(全國接種率9.81%)。
2. 全人口第二劑：已接種計5,690人，接種率達1.21%，高於全國0.56%(全國接種率0.65%)。
3. 65歲以上長者第一劑：已接種計21,914人，接種率達20.92%，高於全國0.61%(全國接種率20.31%)。
4. 65歲以上長者第二劑：已接種計5,400人，接種率達5.15%，高於全國2.14%(全國接種率3.01%)。

縣市	本國籍人口涵蓋率				65歲以上			
	第1劑接種率(%)	全國排名	第2劑接種率(%)	全國排名	第1劑接種率(%)	全國排名	第2劑接種率(%)	全國排名
臺北市	6.82	21	0.47	18	12.33	23	1.81	21
新北市	9.16	17	0.47	17	18.41	18	2.16	19
桃園市	8.43	19	0.42	20	20.39	12	2.18	18
臺中市	9.21	16	0.66	10	20.32	13	3.52	8
臺南市	13.17	2	0.79	7	25.69	2	3.64	7
高雄市	12.10	5	0.90	4	23.34	6	4.01	4
新竹縣	6.93	20	0.33	23	15.89	21	1.90	20

縣市	本國籍人口涵蓋率				65歲以上			
	第1劑接種率(%)	全國排名	第2劑接種率(%)	全國排名	第1劑接種率(%)	全國排名	第2劑接種率(%)	全國排名
彰化縣	9.58	14	0.61	15	23.37	5	2.82	13
雲林縣	10.19	12	0.88	5	22.83	8	3.75	6
屏東縣	14.35	1	1.32	1	30.21	1	5.57	1
基隆市	9.26	15	0.62	13	18.08	19	2.69	15
宜蘭縣	12.51	3	1.19	3	25.39	3	5.46	2
新竹市	6.82	22	0.57	16	19.98	16	3.28	9
苗栗縣	8.50	18	0.34	22	17.08	20	1.61	23
嘉義市	10.69	10	0.85	6	20.26	15	3.95	5
嘉義縣	11.14	8	0.66	11	23.17	7	2.56	16
花蓮縣	10.86	9	0.75	9	18.44	17	3.15	11
臺東縣	12.34	4	0.77	8	21.38	10	3.17	10
南投縣	10.54	11	1.21	2	20.92	11	5.15	3
澎湖縣	11.95	6	0.61	14	23.42	4	2.74	14
金門縣	6.13	23	0.36	21	12.51	22	1.64	22
連江縣	11.47	7	0.44	19	22.49	9	2.30	17
總計	9.81	13	0.65	12	20.31	14	3.01	12
相較值	0.73		0.56		0.60		2.14	

六、預防接種業務

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22,079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 (一)卡介苗：辦理出生滿5-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887人次。
- (二)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1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3,386人次。
- (三)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1,915人次。
- (四)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869人次。
- (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及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2,226人次。
- (六)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15、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043人次。
- (七)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1,395人次。
- (八)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出生滿2個月及至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2,248人次；65歲以上長者3,088人次。
- (九)四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辦理

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1,353人次。

(十)23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滿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64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民眾預防接種2,669人次。

七、性病、愛滋病及M痘防治

(一)截至114年8月26日止，本國籍HIV列管個案共計543人；其中靜脈毒癮者計149人(27.4%)、以性行為者385人(71%)、原因不詳者共計9人(1.6%)，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二)114年4月1日至114年8月26日止，HIV新增通報個案計8人，分述如下：

1. 本國籍計6人：性行為感染計5人，感染原因不詳計1人，皆已開始服用抗病毒藥物。
2. 外國籍計2人：印尼籍計2人，皆為性行為感染，2人皆已返回印尼。
3. 持續加強衛教性病患者安全性行為。

(三)114年4月1日至114年8月26日止，本縣醫療院所M痘疫苗接種共計89人次(第1劑接種54人次、第2劑接種35人次)。

八、結核病防治

(一)結核防治不漏接，114年4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數103人，針對特定族群強化介入，LTBI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人數255人，加入關懷員都治計畫(DOTS)人數132人(扣除治療中死亡、中斷治療)。

(二)結核防治全方位，主動出擊不漏接：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社區胸部X光巡迴篩檢，114年4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共辦理60場，完成4,532人篩檢，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40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主動發現通報個案共計8人。

(三)關懷弱勢結核病個案，提供社會福利協助就醫：針對原鄉籍民眾，衛生局所設置轉診就醫需求交通補助，若民眾持轉診單至醫院就醫，得申請交通費補助。20至40公里補助600元/次，共計0人次，40公里以上1,000元/次，共計4人次。

(四)弱勢族群就醫補助：凡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民眾，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掛號費、救護車費用、偏遠地區交通費、健保部分負擔等項目，每人每年得補助至多3萬元，另協助經濟困難個案防癆協會補助款共計6人共計4萬2,000元。

九、感染管制業務

(一)1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14日、7月18日及8月15日辦理本縣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受查院所為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惠和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及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本縣醫院查核結果全部符合規定。

(二)應改建建議事項本局已於114年8月27日投衛局醫字第1140030078號函請各醫院於114年9月26日改善。

十、營業衛生管理

(一)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稽查共計242家次，不合格計95家次。

(二)本縣抽驗溫泉業及游泳池業水質微生物檢驗共計71家次，不合格計4家次。

十一、外勞健康管理

(一)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移工(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共計4,910人，合格計4,890人，不合格計22人。

(二)X光胸部檢查異常計11人、腸內寄生蟲陽性計4人、梅毒陽性計5人。

陸、檢驗科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114年4月至114年8月本局辦理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託檢驗、其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微生物檢驗計1475件、重金屬檢驗計40件、溴酸鹽檢驗計40件、殺菌劑檢驗計21件、保色劑3件、防腐劑檢驗計109件、漂白劑檢驗計20件、甜味劑檢驗計7件，共計1,715件。委託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76件(含動物用藥16件、農藥49件、甲醛8件、蛋類重金屬3件)；合計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總計1,791件。

(一)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檢驗計1,603件，陽性2件佔0.12%；TPHA檢驗計11件，陽性2件佔18%。

(二)配合疾病管制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72件，4件檢驗結果不符，合格率94.4%。

(三)為維護學童用餐安全，配合食品科辦理113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營養午餐衛生標準，檢驗食品中沙門氏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等項目，共檢驗114件，皆符合食品衛生規範。

(四)為維護縣民食品安全，配合食品科辦理本縣轄區「美食外送餐飲料理專案」抽驗11件，檢驗食品微生物；「低溫即食專案」11件檢驗食品中微生物；「中秋節應景食品檢驗」計畫，辦理檢驗項目包括食品微生物及防腐劑，共檢驗34件；配合食藥署辦理「114年擴大微生物抽驗計畫」已完成食品中微生物檢驗286件，檢驗結果共8件檢體食品中腸桿菌科檢驗項目不合格，其餘抽驗食品皆符合食品衛生規範。

(五)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計畫執行

1. 執行114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計畫各項專責項目件數至8月份，皆符合年度目標數進度。

2. 本科積極提升本縣食品微生物檢驗量能，為縣民之食品安全把關，今年新增認證4項食品中微生物(沙門氏桿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腸炎弧菌及病原性大腸桿菌)檢驗項目，共同打造南投縣健康幸福城市。

3. 落實提昇實驗室品質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考核績效目標，本年度已有計 11 個檢驗項目(包含沙門氏桿菌、腸炎弧菌、硼酸及其鹽類、病原大腸桿菌、單核球李斯特菌、油脂重金屬、金黃色葡萄球菌、生菌數、大腸桿菌群、腸桿菌科及大腸桿菌)通過國內外能力試驗。

柒、心理健康科

一、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精神衛生

1.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1,694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4,082 人次。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收案人數：一級個案計 423 人；二級個案計 412 人；三級個案計 232 人；四級個案計 627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共計 112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以及仁愛鄉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服務量計 3,256 人次；本縣精神心理醫療門診自 103 年開設至 114 年 8 月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73,100 人次。

(二)心理衛生

1.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26 日止自殺通報個案收案計 360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4,405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113 年度本局延續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23,395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327 人，其中轉精神科治療 64 人、轉介心理輔導 227 人、轉介其他資源 36 人，轉介率達 100%。

(三)心理諮商服務

1.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南投區與竹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由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並免收取費用。為確保服務品質，心理諮商服務採預約制，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服務量計 431 人次；本縣心理諮商服務自 104 年開設，累計已服務民眾 5,495 人次。
2. 推廣衛生福利部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13 年 8 月 1 日起，衛福部提供 15 歲到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朋友，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

本縣目前共計 8 家合作機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致遠身心科診所、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唯聆語言心理聯合治療所、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生命樹職能心理聯合治療所、微聲想想心理治療所)。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提供 537 人次使用。

(四) 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自 105 年 5 月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8:00-21:0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服務量計 351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 7,380 人次。

(五) 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案進度

1. 本縣已布建完成 2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20 日將南投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搬遷至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4 樓並完成開幕揭牌，竹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開幕揭牌；目前 25 位任職於南投區，12 位任職於竹山區，提供本縣心理衛生服務及自殺防治疾病照護等，114 年預定進用員額計 75 名，相關人員持續招募中，另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設立埔里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實踐守護本縣各區域民眾心理健康之願景。
2. 持續聘用缺額的專業人力提供心理健康促進各項服務。中心編制執行秘書、督導、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心理輔導員、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服務自殺高風險及精神列管個案，接受民眾諮詢、協助各單位轉介，及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職能治療師提供個案職業重建服務等。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 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 (1)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止，本縣應執行性侵害處遇人數共計 121 人：實際接受處遇計 81 人，轉外縣處遇計 9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人數(入監、重傷、死亡及服兵役等)計 31 人；其中結案 26 人。
- (2) 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專業能力，本局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南投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會，共計 18 人參加，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辦理第 2 場南投縣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處遇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會，本局已於114年6月27日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6小時教育訓練。共計30人參加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 (1) 114年4月至114年8月止，本縣尚在執行處遇者人數計60人；截至114年8月25日未完成處遇人數計9人，完成處遇結案24人，總計93人。
- (2) 為強化本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網絡之聯繫與合作，就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於114年3月6日辦理114年第1次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共計17人參加，預計於114年9月19日召開114年第2次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網絡聯繫會議。
- (3) 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本局於114年8月2日、8月3日、8月16日、8月17日辦理「114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親職教育輔導必修課程」，共計61人全程參加，本局於114年4月29日辦理「114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選修訓練」，共計11人參加。

(二)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 114年4月至114年8月25日止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數計301人，訪視個案次數計3,205人次。個案類別：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A類)62人；精神疾病合併自殺案件(B類)87人；精神合併保護及自殺案件(C類)15人；保護性案件併自殺案件(D類)80人；離開矯正機關合併思覺失調、雙相型情感性疾患及結束監護處分(E類)35人、自殺高風險22人。
2. 為落實本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追蹤照護及依「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社區照護結案作業規範」，本期本縣外聘督導委員於4月16日、5月14日、6月11日、7月16日、8月11日召開「南投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督導會議」總計5場次討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困難個案22案、高危機個案28案；結案討論103案。

捌、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 一、114年截至7月底止，本縣人口計469,433人，65歲以上人口計104,392人，佔總人口數22.23%，人口老化排名全國第三，僅次於嘉義縣、臺北市，面臨人口老化的嚴峻考驗。依衛生福利部提供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長照服務人數涵蓋率106.95%，全國平均84.86%，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為全國第4名。
- 二、全縣失能人口推估計22,946人，個案管理案量(活動案量)為14,249案；113年度提供專業服務3,014人次；喘息服務41,994人次，114年截至7月底止，提供專

業服務 1,280 人次；喘息服務 20,766 人次；為提供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又於 112 年起優化長照申請流程，設立「網路 E 櫃台」，民眾只要掃 QR code 即可申辦長照服務，自 104 年起至 113 年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共計 87,208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34,706 件，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量 39.80%。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8,307 件，線上申請計 5,069 件，佔總申請案量 61.02%。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特約單位家數總計 146 家(其中有 1 家單位同時提供專業及喘息服務)。

(一)專業服務家數：18 家，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CA07)	14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CA08)	10
營養照護(CB01)	6
進食與吞嚥照護(CB02)	8
困擾行為照護(CB03)	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CB04)	2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CC01)	5
居家護理訪視指導與諮詢(CD02)	7

(二)喘息服務家數：129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居家喘息服務 GA09	68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	28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	37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GA06	6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GA07	17

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

(一)特約單位：本縣特約家數計 38 家，加入方案醫師數計 64 名，鄉鎮市涵蓋率 100%。

(二)本局依各單位每月可提供服務量能分別派案，114 年截至 8 月 26 日止已派 754 案。

(三)本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於本局網站公告公開徵求特約服務單位，至公告日期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114 年賡續辦理及推動本方案。

五、114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統計至 114 年 8 月 26 日)

(一)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9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二)照護資源

1. 日照中心(25 處皆為混和型)：

日照所在區域	單位
南投市 5	仁愛之家
	仁愛之家-長春居
	榮欣
	南投醫院-興光
	安泰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朝日社區長照機構
埔里鎮 4	愚人之友
	老五老
	埔榮-光榮
	禾安康
竹山鎮 4	博愛
	仁佑-順心
	富州社區
	仕健-永健
草屯鎮 5	基督教青年會
	草屯長照
	草屯療養院
	青松-新豐
	青松-稻香
集集鎮 2	新媳婦
	仁佑-展欣
名間鄉 2	啟智教養院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好厝邊名間社區長照機構
中寮鄉 1	伊甸耆福
魚池鄉 1	埔榮-魚光(尚未收案)
國姓鄉 1	生活重建

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4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
3.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8 處)：鄉鎮市布建率 100%，26 處延續型、1 處中寮鄉永安失智據點 114 年 4 月起辦理；1 處仁愛鄉中原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14 年 8 月起辦理；另因應中央政策推動施行「權責型失智據點」，本縣核定 1 處於埔里鎮，由埔里榮民總醫院承接，113 年 10 月起提供失智症且併有精神行為症狀之個案服務。
4. 團體家屋(2 處)：愚人之友(埔里鎮)、頤家(南投市)。
5. 日間病房(1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6. 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賴燕雪理事長)

(三)服務量能：

年度	共照中心數	總收案人數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	收案數	
111	4	1,736	26	601	(個案 431 人，照顧者 170 人)
112	4	1,930	27	645	(個案 450 人，照顧者 195 人)
113	4	1,610	26	740	(個案 510 人，照顧者 230 人)
			1(權責型)	5	(個案 3 人，照顧者 2 人)
114/8	4	1,226	27	397	(個案 397 人，照顧者 128 人)
			1(權責型)	3	(個案 6 人，照顧者 8 人)

六、醫事機構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 (一)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114 年度總計佈建 32 處醫事機構設置巷弄長照站，截至 7 月止，共服務 745 人、計 77,369 人次。
- (二)114 年參與遠距視訊衛教課程，截至 7 月止，醫事機構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共辦理 695 場次，計 11,896 人次參與。

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 (一)114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院計 8 家(與 113 年度同)：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及東華醫院。
- (二)經衛生福利審核通過之出院準備醫院(含外縣市醫院)評估符合 CMS2-8 級且居住地為南投縣之個案，服務概況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7 月
各年度累計評估人數	839 人	831 人	675 人
服務銜接率	85.9%	87.6%	92.4%
照服務時效達成率 (出院後 7 日內)	88%	87.4%	93.6%
備註：			
1. 出院且有長照需要個案數=南投縣轄內之出備醫院及非南投縣轄內之出備醫院評估 CMS2-8 級且居住地為南投縣之個案，其完成評估長照需求個案數			
2. 銜接率(U)= (出院病人經出備評估並於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人數/出院病人經出備評估且有長照需求人數)*100%。			
3. 服務時效(7 日銜接服務占比)=(個案出院前評估並於出院後 7 日內銜接長照服務人數/出院且有長照需要個案數)*100%。			

(三)本縣自 111 年 2 月 16 日起本局與社會及勞動局合作共同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返家服務，辦理成效如下：

年度	111	112	113	114 (截至 114/7/31)
使用人數(名)	67	54	62	34

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114 年度方案第一階段於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階段：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1 日。依業務分流，本局受理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之一般護理之家(14 家)、精神護理之家(3 家)，餘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受理單位為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本局執行情形如下表：

114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服務補助方案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			
核定經費 (A)	已執行數 (B)	執行率 (C)	受理案件數		審查結果		
8,375 萬 2,000 元	376 萬元	4.5%	183		通過	審 查 中	不通過 (含轉出)
			臨櫃 (含郵寄)	機構 代收 代送			
			42	143	135	47	1

註：

1. 衛生福利部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1,954 萬 3,000 元(社會及勞動局分配 1 億 3,579 萬 1,000 元，本局分配 8,375 萬 2,000 元)，中央已撥付第一期款項(核定金額 80%)
2. 執行率(C)=已執行數(B)/核定經費(A)

九、銜接居家醫療服務

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照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因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有明確醫療需求且居住於家中之個案，推動居家醫療服務，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三階段照護，截至 114 年 8 月，可提供本縣居家醫療照護服務團隊計 24 個照護團隊暨 113 家醫事機構(含 13 鄉鎮市衛生所)。

十、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 (一) 健保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收案對象銜接長照服務流程。
- (二) 目的：提供急症病人適當的居家醫療照護，提供住院的替代服務，避免因急性問題住院，促使醫療資源有效應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因急性問題往返醫院，提供適切的急性照護；強化各級醫療院所垂直性轉銜的合作，提升照護品質。
- (三) 服務對象：針對肺炎/尿路感染/軟組織感染患者，需住院治療但適合在宅接受照護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居家醫療個案(2)照護機構住民(3)急診失能個案。
- (四) 本縣轄內參與本計畫之醫事單位計 19 家(6 家醫院、3 家診所、1 家衛生所及 9 家居家護理所)，醫療院所轉介成效：113 年服務人數計 3 人；114 年截至 8 月 25 日計 18 人。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總收案數		3	18
有長照服務 需求人數	服務中	1	11
	新開案	0	0
無長照服務需求人數		2(機構住民)	7(其中機構住民 4)

十一、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 (一) 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長照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長照宣導活動訊息、失智症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等宣導，114 年度以多元通路方式持續辦理中，如透過實體辦理宣導講座、活動、平面媒體、電視及廣播、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等方式露出宣導內容，宣導對象除了一般民眾外，還包含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村里鄰長、轄內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等場域及結合轄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單位。113 年度長照資源宣導共計 298 場次，宣導人次為 18,405 人次；114 年長照資源宣導場次預計辦理 250 場次，刻正辦理中。

(二) 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與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偏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三) 每月於南投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加強長照服務宣導，新聞稿 113 年共計發布 32 件；114 年截至 8 月 29 日共計發布 17 件。

十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 勞動部自 112 年起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勞動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依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 38 天或 31 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二) 服務對象：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機構安置或自費使用住宿式機構者不適用)。

(三) 112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08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為 66.48%，使用人數 103 人，共計 1,754 人次。113 年度補助經費共 788 萬元整，執行率為 96%，使用人數 559 人，共計有 6,384 人次。114 年度補助經費共 450 萬元整，執行率為 100%，惟使用人數穩定上升，刻正辦理請增經費 1,000 萬元整，截至 114 年 5 月底使用人數 637 人，共計有 6,029 人次。

十三、外籍看護工申審計畫

(一) 八十歲免評聘外籍看護移工於 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 6 大配套如下：

1. 建立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制度：申請流程自免評申請、審查許可、引進移工至聘僱管理，倘檢附「重症」證明，將「優先」審查處理；另，年滿 80 歲只附身分證明文件者(無身障證明或失智症等情形)，則上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刊登求才資訊。
2. 擴大重症多元免評資格再新增 3 對象，未來僅需檢附 1 年內有效證明即可申請，落實簡政便民。

(1)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 (2)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1 分以上者。
 - (3)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
 - (4)不分齡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
 - (5)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
 - (6)過去 1 年內曾聘僱看護工或中階看護工者
3. 重症家庭國內承接最優先：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移工，移工只要在核發聘僱許可前，完成補充訓練 20 小時即可順利轉任。
 4. 擴編預算支持看護家庭：勞動部擴編 11.8 億的預算，協助重症家庭渡過照顧空窗期提供擴大喘息與短期照顧服務，及製作「外籍家庭看護雇主權益手冊」提供聘僱注意事項及支援服務。
 5. 協調來源國增加量能確保品質。
- (二)擴大多元免評案件受理情形：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外看申審人員受理案件計 323 案，重症案件 249 案，一般案件 74 案。